

道路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 东莞市城市公用空间 广告 牌 经 营 权 中 标 合 同



# 东莞市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中标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电话：0769-22012536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东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取“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竞投方式将位于东莞市\_\_\_\_\_沿线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向市场有偿出让。本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_\_\_\_\_（位置）\_\_\_\_\_（编号）的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有偿出让给乙方使用。转让标的的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 1—《\_\_\_\_\_路城市公用空间广告设置分布图》。

## 第二条 中标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上述第一条所指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经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拍卖，由乙方中标经营，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中标价款由乙方一次性缴交。即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于2017年 3 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全部中标价款，并按《缴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的规定将中标价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三条 经营权有偿使用年限

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的有偿使用年限为五年，从施工期满次日起计，即 2017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施工期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 30 天，不计入有偿使用年限，即 2017 年\_\_月\_\_日起至 2017 年\_\_月\_\_日止）。期满后，广告牌设施由乙方在 5 日内自行完成拆除，逾期未拆除的，视为放弃广告牌设施所有权和处置权，并由甲方全权处置，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等全

部费用。

#### 第四条 广告牌设施设置要求

(一) 该户外广告点位目前已建有广告牌立柱，乙方须以“以料代工”形式对现有广告牌立柱进行拆除，并在原址上新建户外广告牌设施用于经营。拆除现有广告牌立柱及重建广告牌设施的工作、费用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经营权到期后，已建户外广告牌设施由乙方负责自行拆除，因拆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不拆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所缴纳的设计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扣除。

(二) 重建广告牌设施的设置形式和规格要求：以景观雕塑式广告或T型立柱为参考，总高度不得超于24m，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 鼓励乙方设置具有创意、美观的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且应遵循以下标准及要求：

1、外观设计：设计造型新颖、简洁、大气，具有东莞城市文化特色的景观雕塑式广告牌设施，将户外广告与城市景观相融合。

2、画面要求：户外广告牌画面必须与周边整体环境保持协调，注重视觉效果和整体效果的统一，以视觉和谐为原则。

3、材料要求：应采用重量轻、防腐蚀、耐候性好的材料，使用材料应在更换期内不变形，色彩均衡，始终保持设施的完整性。

4、灯光要求：要按照节约、低碳环保的要求实施户外广告亮化。允许使用在设施内（外）打灯的方式。如选用外打灯光的方式，不得显露光源设施，探出的灯具需通过装饰进行遮挡；不得出现闪烁的光束及正对着行车方向的光束，照明方式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灯光亮度要求 $\leq 1000\text{cd}/\text{m}^2$ ，受光广告画面要求亮度均匀、亲和，禁止产生明暗对比的不均匀打灯方式；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IP65的灯具。

5、工艺要求：户外广告设施要求工艺精湛，具有产品级别的施工品质；设施要求同材料、同平面的表面应保持平整，不得出现凹凸不平的效果出现；设施各交接缝隙应保持平行，且在同一水平线上。

(四) 如乙方重建形式为T型立柱广告牌的，应根据附件2的设置样式进行设置，其中灯具需采用LED照明光源，灯具不得露出防护网防护范围，并进行必要的美化和遮挡，确保灯具的美观和安全。广告牌施工设计图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

(五) 甲方委托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广灯中心”）负责日常管

理工作，乙方须接受市广灯中心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六) 无论乙方选择上述任何一种重建形式，均须向市广灯中心报送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具体设计和施工工作，经市广灯中心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恢复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现有户外广告点位现场实际条件不允许原址重建广告牌设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及损失。

### **第五条 广告牌设施管理要求**

(一) 经营期间内，户外广告牌设施画面不得出现空白版面，或以横幅、悬挂等形式张贴招租信息。

(二) 乙方投得城市公用空间广告牌经营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条件，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发布广告。

(三) 乙方必须按市广灯中心要求在户外广告设施中上段显眼处统一设置编号牌。

(四) 乙方取得经营权后，广告牌设施亮灯时间每晚不得少于四小时，并须与所在路段的路灯照明时间相协调。

(五) 经营期间，未经市广灯中心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户外广告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调整设施尺寸和结构、改变广告点位位置、增减附属设施（含用电计量电表等），否则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六) 乙方取得经营权后，广告牌画面出现空白或损坏等情况，必须在48小时内恢复画面或修复，广告画面灯光如有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

(七) 乙方竞投中标的城市公用空间广告设置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但必须自行经营一年以上；因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广告牌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一) 甲、乙双方约定，施工期不计入有偿使用期限，但无论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施工期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的，乙方均不得要求延长施工期和使用期限，双方也不追究对方责任。

(二)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用电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有损坏道路设施或绿化由乙方负责修复的，修复所需的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

(三) 广告牌设施施工完成后须经设置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联合验收通过并报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备案后方可经营使用。

(四) 在有偿使用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广告牌设施的安全及景观效果，做好对广告

牌钢结构及牌面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乙方须于竞投中标后第3个经营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广告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以及对广告牌主体设施进行油漆翻新一次（油漆颜色按甲方要求选定）。乙方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进行维修，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报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备案。

（五）在有偿使用期间，乙方如需对户外广告牌设施结构、外观样式等进行变更的，则乙方须报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审定同意后，严格按照广告牌设施建设施工标准和施工要求自行报建和施工建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及损失。

（六）在有偿使用期满之日前，乙方对广告牌设施负有修复和管养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无故拆除或损坏广告牌设施。期间，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发现广告牌设施存有缺失、损坏、安全隐患或影响景观效果等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广告牌设施进行修复和维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市广灯中心通知后7天内自行完成修复和维护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反馈修复情况，甲方或市广灯中心予以监督。

（七）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发现广告牌设施存在影响景观效果或安全隐患等情况的，经告知后乙方拒不修复或在承诺修复期结束后3天内仍未修复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有权在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的基础上，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所缴纳的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扣除。

（八）广告牌设施不得架设广告设施以外的附加物（如：发射塔、基站等设施），如有发现，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拆除全部附加物。

（九）广告牌设施拆除、重建、施工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因前述情形受到事故当事人或其家属索赔并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或市广灯中心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已赔付的费用、甲方或市广灯中心为向乙方追索上述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十）在施工期及有偿使用期限内，广告牌设施的升级改造、翻新报建、施工建设、设施修复或翻新、水电、日常维护等所涉及的一切税金、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相关保证金及其处理**

（一）中标后，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保证金，其中包含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五年有偿使用户外广告点位期间的电费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计算标准按每天用

电4小时)。

该保证金由乙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指中标价款的同时，即签订本合同之后，于2017年\_\_\_\_月\_\_\_\_日前按规定汇入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下列专户：

全 称：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帐 号：

开户银行：

乙方应当按时缴纳电费，如未按时缴交电费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有权从保证金中进行补缴；如乙方按时缴交电费的，所缴交的电费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凭相关缴交电费票据无息退还。甲方或市广灯中心不再为乙方代办电费扣减工作。

(二) 中标后，乙方须向负责本次竞投出让起拍价评估工作的评估公司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评估起拍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于2017年 月 日前按规定汇入评估公司银行账户。

(三) 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七)点约定，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履行广告牌设施修复和维护工作后把修复工程量、修复金额通知乙方，并在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直接扣除，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修复金额的，由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补齐差额，银行转账收款账号为乙方原缴纳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的账号。同时，乙方须于收到保证金扣除通知10日内补足原缴付的保证金金额。

(四) 在合同期满后，上述保证金由市广灯中心按规定减去应扣款项后无息返还乙方。

(五) 乙方竞投前原已缴纳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竞投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款、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预交电费等)后，该履约保证金方由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如数免息退回原汇入账号。但乙方必须凭其全部应付款项的缴款票据方可办理退款手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缴交中标价款、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电费保证金的，本合同第七条第(五)点所指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全额上缴，乙方已支付的其它应付款项也将不予退回，并由甲方或市广灯中心无偿收回该广告点位的设置权及所有设施。

(二) 乙方需对竞拍所得的户外广告牌设置权的原有广告牌设施进行拆除，不得

投入经营使用，如乙方擅自进行经营，经甲方或市广灯中心书面通知一次仍不整改的，将对乙方处罚款5万元，直接从乙方所缴纳的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扣付；如乙方擅自进行经营，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累计三次或以上的，将收回该户外广告点位的经营权及所有设施，乙方所缴纳的中标资金、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电费保证金将予以全部没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将收回该户外广告点位的设置权及所有设施，乙方所缴纳的中标资金、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电费保证金将予以全部没收：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原有广告牌拆除及新建广告牌工作的；
- 2、乙方出现多次（累计3次或以上）拒绝或不按时完成相关修复和维护工作的；
- 3、乙方在收到保证金扣除通知后10日内仍未补足原缴付的保证金金额的，经甲方多次书面通知（累计2次或以上）仍不补足的。

(四)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五）、（六）款，或第六条第（四）、（五）、（六）、（七）款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可对乙方处以3万元至8万元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户外广告点位的经营权及所有设施，乙方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

(五)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的，除有权按上述第（四）款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或市广灯中心要求时限将户外广告牌设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有权无偿收回该广告点位的经营权及所有设施，乙方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

(六) 违反第六条第（八）款要求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或市广灯中心不再提供该广告牌设施的用电。如书面通知2次或以上但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户外广告点位的经营权及所有设施，相关保证金全部没收。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效或不能履行时，则甲、乙双方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除应按其他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付的合同价款及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广告牌设施的修复或翻新施工建设和信息内容发布必须接受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监管，严格执行有关商业广告的法规和制度。

(二) 乙方必须按规定向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报送设置申请相关材料，依法取得《东莞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工作，否则甲方及市广灯中心有权将其作为违章户外广告依法处理。对于经审查不合格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广告点位经营权。

(三) 在有偿使用期间内，如遇市政府大型活动、赛事或其他重要活动需开展户外公益宣传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或市广灯中心要求无偿配合开展公益宣传工作，包括公益广告画面喷绘及张贴，每次公益广告发布时长原则上不超过7天。如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或市广灯中心将对乙方处以罚款1万元，直接从乙方所缴纳的广告牌设施及画面维护保证金中扣付。

(四) 在有偿使用期间内，如出于市政规划或市政府管理需要等原因而需要拆除该广告点位广告牌设施的，甲乙双方约定通过如下办法处理：

1、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2、具体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式参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深高速和虎门大桥东莞沿线景观综合整治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2〕464号）执行。

3、因广告牌设施拆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如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在城市公用空间广告设置经营过程中，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作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且已交付的价款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壹份，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壹份。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1、\_\_\_\_\_路城市公用空间户外广告设施位置分布图  
2、T型户外广告牌设施参考样式图

出让方(盖章)：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受让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 T型广告牌设施参考样式图例



